

“偷一运一销”一条龙,三名“内鬼”盗窃公司相片纸并售出,造成企业损失593万元——

520余吨相片纸成“废品”

警音长传

■本报全媒体记者 管莹
通讯员 孟莹 汪亚军

外贼易挡,“内鬼”难防。江苏省丹阳市某企业发现,其生产的相片纸竟在二手市场低价流通。经查,企业员工刘某、李某、赵某在两年内偷走公司相片纸520余吨并倒卖,造成企业损失593万元。

2025年6月,丹阳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职务侵占罪、盗窃罪分别判处刘某等人有期徒刑十三年至二年不等,部分适用缓刑,各并处罚金75万元至15万元不等。一审判决后,部分被告人提出上诉。近日,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维持原判。

相片纸现于二手交易平台

“市场上有大量我们公司的相片纸流通,但不是从正规渠道发售的。”2023年3月,丹阳市某企业陈经理向警方报案,称该公司产品可能被窃。

陈经理所在的公司主要生产、印刷、包装类产品。2021年以来,陈经理发现堆放在公司仓库里的相片纸出现数量变少的情况,但想着像相片纸这样的产品就算被偷了也只能当废纸卖,而且卖不出价格,应该不会有人专门偷窃,因此并未过多在意此事。直到2023年3月的一天,他在某二手交易平台上看到有人在售卖带有该公司商标的相片纸。联想到公司近几年丢失的货物,他立即报了警。

“我们公司生产的各种规格的纸都是注册过商标的,我在二手交易平台上看到的就是印着我们公司商标的整箱的相片纸,销售价格比正规渠道低很多。”陈经理报案时说。

根据他提供的线索,警方很快找到了该二手交易平台的卖家。据卖家介绍,他在丹阳从事废纸回收,先后多次从一名熟人处以废纸价格收购崭新的相片

纸。之后他在二手交易平台注册账号将上述纸张加价销售,对于一些长期卖不出去的纸张,则以废纸料的价格卖给造纸厂。

随着侦查的不断深入,警方很快找到了该公司“内鬼”刘某、李某以及赵某,并由此揭开了这起持续两年多的“偷一运一销”的“内鬼”盗窃案。

“内鬼”互相勾结但无人察觉

刘某是该公司的货车司机,负责把车间生产的货送到仓库。李某是业务跟单员,负责跟单协调发货数量和生产数量,因此知道哪些货是超过订单需要的富余货。

2021年2月一天,刘某和李某路过公司仓库,看着堆积如山的纸张,刘某有了将成品纸当废品售卖的想法。二人一拍即合,很快在公司附近找到一家废品收购站,谈妥了以1600元每吨左右的价格收购。

“我是公司的货车司机,负责把车间生产的货送到仓库,仓库门卫看到我的车不会拦。生产部门通常会在订单数量基础上多生产一点,所以就会有剩余的货放在公司仓库里没人管。李某是跟单员,他知道一笔订单结束后大概会剩下多少纸张,我只要根据他告诉的数量搬运,就不会被公司发现。”刘某供述道。

第一次作案那天,二人都十分忐忑,但随着货车顺利到达仓库、搬运了近3.5吨纸张并成功脱身,二人逐渐放了心。销赃后,他们共计获利5540元。

没过多久,公司仓库搬迁,并设置了仓库管理员。但刘某和李某发现,仓库管理员不常巡查,看管不严。二人又试着干了一票,发现只要找准时机,就可以自由进出仓库。更令他们惊喜的是,2022年3月,原仓库管理员离职后,刘某被公司安排代管仓库,这为二人提供了极大便利。此后,他们更加猖獗。

盗窃“同盟”终落法网

由于每次作案需两人同时行动,若



检察官就案件定性、犯罪数额认定等问题进行讨论。

李某有事就不能行动,刘某觉得还需要个搭档。2022年8月,刘某在与公司另一业务跟单员赵某聊天时,得知赵某平时开销较大,手头紧,于是邀请他入伙,一同“发财”。此后,刘某与李某、赵某二人分别合作,短短几个月就窃得320余吨成品相片纸,直至2023年3月案发。

2023年9月,公安机关以涉嫌盗窃罪、职务侵占罪将刘某等3人移送至丹阳市检察院审查起诉。

该院审查后,在两年多的时间内,三人共窃得公司相片纸520余吨,总价值高达593万元。而这些纸张均被三人作为废品以1400元至1600元每吨的价格卖给废品收购站,非法获利83万余元。案发后,赵某退出违法所得50万元,并取得涉案公司谅解。

该院认为,在刘某担任仓库保管员之前,李某与刘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200余吨成品相片纸,价值224万余元,数额特别巨大,应当以盗窃罪追究二人的刑事责任。在担任仓库保管员后,刘某联合李某、赵某,利用其职务上的便利,非法占有公司成品相机纸320余吨,

价值368万余元,数额特别巨大,应当以职务侵占罪追究三人的刑事责任。在此基础上,结合自首、认罪认罚等情节,该院于2023年10月以涉嫌盗窃罪、职务侵占罪对刘某等三人提起公诉。

法庭审理阶段,针对辩护人提出的李某对公司财物负有保管义务、仅构成职务侵占罪,以及涉案相片纸价值按一等品价格认定依据不足的意见,该院建议法院延期审理,围绕进一步查明李某职责边界、涉案相片纸价值,通过询问相关证人、实地走访,调取内部聊天记录等方式进行取证,证实李某对公司财物无保管职责,涉案相片纸均为一等品,价值认定并无不当。2025年6月30日,丹阳市法院采纳检察机关全部公诉意见,作出上述判决。一审判决后,李某不服判决提出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2025年11月24日,丹阳市检察院检察官到被害企业送达检察建议。“发生这样的事说明我们公司内部存在严重的监管漏洞,检察建议提出的整改举措非常‘对症’,我们后续会逐项进行针对性整改!”该企业负责人说道。

“完美男友”竟是黄金窃贼

■本报全媒体记者 张鹏
通讯员 杨婷婷

“亲密关系不是‘免罪符’,大家要谨记熟人诈骗的这几个特点,保护好个人财产……”2025年10月28日,山东省桓台县检察院深入当地某社区开展以案释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以办理的一起熟人诈骗、盗窃案件向社区居民开展针对性普法宣传,用身边事提醒居民擦亮双眼、提高警惕。

2024年6月,张女士与赵某相识于一场朋友的聚会中。初次见面,赵某身穿名牌服装,开着豪车,聊天时透露出自己优越的家庭条件,自称父亲是某知名房地产公司总经理,家里有多套房产。赵某体贴入微的关心和优越的物质条件赢得了张女士的芳心。恋爱期间,他对张女士十分殷勤,还承诺为张女士的父亲介绍工作。相处三个月后,张女士彻底放下了戒心,将自己的家庭情况、工作收入如实告知,还把自己家的钥匙给了赵某。

在张女士眼中,赵某就是理想的男友,她甚至开始和对方规划未来的生活。但让她没想到的是,这看似完美的感情从一开始就是一个骗局。

2024年12月初,张女士与赵某一起回家时,发现放在卧室抽屉里的首饰盒被撬过——里面的黄金手镯、项链、戒指等物品不翼而飞,共计有60余克。张女



近日,检察干警结合办理的案件深入当地社区开展普法宣传。

士立即报警,赵某在现场表现得十分着急,主动提出陪张女士去派出所,还贴心安慰道:“钱不是问题,我可以再给你买。”

公安机关经勘查现场,发现张女士家的门窗完好,无暴力入侵痕迹,且当事人无法确定具体被盗时间,该情形高度符合熟人作案的特征。民警随即对张女

士近期接触的人员进行排查,发现赵某并非富二代,也没有在名企工作的父亲,豪车是他租来的,而且在2022年他因盗窃前女友4万元现金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综合以上情况,公安机关将赵某锁定为重大作案嫌疑人,经进一步调取其手机数据发现,赵某近期的微信账单中有多笔收款来自周边区县的黄金回收

商户,与案件失窃财物去向高度关联。2025年3月,桓台县公安局依法将赵某涉嫌盗窃罪移送至桓台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在证据审查过程中,一个细节引起了办案检察官的注意。赵某母亲文化水平低,平时与用微信聊天只会使用语音功能,但是与张女士微信聊天的“赵某母亲”,却一直是用文字进行沟通。在案发前一个月,“赵某母亲”曾多次通过微信向张女士借黄金首饰,张女士不好拒绝,便通过赵某借给“赵某母亲”三件黄金首饰,共计30余克,直至案发仍未归还。办案检察官怀疑与张女士微信聊天的“赵某母亲”另有其人。针对以上线索,办案检察官与侦查人员积极沟通,引导侦查人员补充侦查。

最终查明,与张女士微信聊天的“赵某母亲”其实是赵某。他在取得张女士的信任后,在自己手机上登录母亲的微信账号,假借母亲的名义向张女士借用黄金首饰后出售,随后更是变本加厉,直接将张女士所有的黄金首饰洗劫一空,出售给邻近区县的黄金回收商户。

2025年5月,桓台县检察院以赵某涉嫌诈骗罪、盗窃罪向法院提起公诉。在扎实的证据面前,赵某对自己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当庭认罪。6月24日,法院以诈骗罪、盗窃罪,数罪并罚,判处被告人赵某有期徒刑四年五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

社会万象

持刀抢劫百余元蘑菇 被判刑三年并处罚金

草原处处藏珍宝,每年八九月雨水丰沛时,“白花脸蘑菇”便悄然冒头,成了当地农牧民竞相采摘、推上餐桌的美味。然而有人竟为了1.79千克、价值143.2元的蘑菇,实施了抢劫。2025年12月3日,经内蒙古自治区鄂温克族自治旗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抢劫罪判处被告人胡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2000元。

2025年8月,陶某与女儿金某到自家租赁的草场采摘蘑菇,被相邻草场也在采摘蘑菇的胡某发现,胡某骑上摩托车赶到陶某母女身边,欲强行带走二人采摘的一桶蘑菇,被拒绝后,胡某随即掏出刀具指向这对母女,大声谩骂并威胁,最终将蘑菇抢走。母女二人脱离险境后,向公安机关报案,胡某很快被抓获。

经查,胡某以经营草场、养殖牛羊为生,常年独居,案发当天胡某曾饮酒。在审讯过程中,其对自己的抢劫行为供认不讳,称喝多了,只想抢蘑菇,对自己的行为没考虑那么多。

涉案蘑菇经鉴定价值虽仅为143.2元,然而胡某持刀威胁的情节使事态性质发生了根本转变,该案办案检察官介绍,刑法对抢劫罪的规定,重点在于行为方式而非数额大小,在审查这类案件时,核心在于判断行为人是否当场使用了暴力、胁迫或其他足以压制对方反抗的手段。胡某为达不法占有目的,当场持刀威胁,该行为已完全符合抢劫罪的构成要件。该案宣判后,胡某未提出上诉,判决已生效。

(于莹莹 郎永全)

刑满释放后行骗 不思悔改“二进宫”

“法官说了,我之前坐牢期间被扣押的财产能解冻返还,但要先交一笔手续费,钱才能解冻。我征信不好没法办理贷款,你帮我贷款把冻结的钱解冻,我很快就能还你钱。”刑满释放仅数月的李某,拿着伪造的法院冻结其财产的支票,向曾经的朋友“借款”。2025年12月23日,李某因犯诈骗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

2022年8月17日,李某曾因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获刑,2023年7月刑满释放后,非但没有悔改之意,反而利用服刑经历积累的“特殊认知”,利用自己被司法机关扣押的银行卡和亲友对他的同情,声称银行卡有大额资金需要解冻,以“手续费”“打点费”“保证金”等名义向被害人“借钱”。

程某是李某的发小,对其遭遇深感同情。2024年初,李某让程某帮忙办理了15万元的银行贷款,程某先后三次向李某转账以此来帮助李某解冻银行卡。然而,李某拿到钱之后玩起了“隐身”,程某顾及朋友情谊多次向李某催要还款,李某却溜之大吉。2025年6月,程某发现李某失联后选择了报警。

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发现李某作为失信被执行人,名下存在大量的债务,完全没有经济能力还款。对于李某所说的被冻结的资产,发现是其用修图等方式制作出来的假材料。

2025年10月9日,公安机关以李某涉嫌诈骗罪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11月20日,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检察院依法对其提起公诉。

(尚露瑶)

卖家上门要货款 买家却说已结清

张先生以为自己的海鲜生意很红火,没想到追讨货款时,买家却说他们只交易了两次,且货款已结清。他们对质时,张先生发现被自己的合作伙伴李某骗了。近日,经浙江省慈溪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6000元。

2024年8月,张先生和李某一起商量做海鲜生意,由张先生负责投资,李某负责购买海鲜并销售。9月,二人接到了王某的海鲜订单,李某提出由自己跟王某对接,并按照王某的要求发货,之后也收到了王某的货款。张先生见李某打理海鲜生意能力不错,于是把海鲜生意全权交给了李某。可得到全权委托的李某觉得张先生“人傻钱多”,动起了歪心思。

2024年10月,李某将自己的微信小号昵称改成买家“王某”,将微信头像也改为与“王某”一致,通过这个微信小号与自己的微信号进行聊天,并将这些假的微信聊天记录截图发给张先生,编造要货,与王某之间存在海鲜订单等谎言,以此来让张先生投资出钱。张先生想着之前与王某做过两单生意,并且货款也顺利结算,便没多想,就按照李某的要求向其转账投资。

2025年3月,“王某”一直没有结清海鲜货款,张先生催促李某索要货款,但被告知“王某”最近做生意手头紧张,过段时间会结清货款。后来,张先生找到王某问向何不清结货款时,王某却说跟李某做了两单海鲜生意后就再也没有合作过了,并且两笔货款已经结清,不存在其他欠款。

经过一番对质,张先生发现自己已被李某骗了,果断报警。经查,张先生被李某以做海鲜生意为由诈骗6万元。2025年7月14日,慈溪市检察院依法对李某提起公诉。

(蒋杰 董强)

订阅思想 深耕实践 成就未来

2026年《人民检察》全年24期可随时订阅,每期18元,全年订价432元(含邮资)



订阅二维码



微店二维码



服务号



订阅号

方式一: 传真订阅。将订阅信息传真至010-86422281 方式二: 加人民检察微信号订阅, 搜18010230880加微信, 有专人办理。
方式三: 邮箱订阅。将订阅信息发送至邮箱“rmjc0108@163.com”。
方式四: 扫描以上二维码或公众号订阅。还可以到正义网→中检报业→人民检察频道下载word版订单。

联系 简 敏 订阅电话: 18010230880 010-86423550 传真: 010-86422281
李琳琳 售后电话: 010-86423533 18010230738
李洪坤 财务电话: 010-86423548 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8:30-17:00

广告